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
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保险条款 A

C0000603062202512047094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由于暴风、暴雨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，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，对保险标的有特殊存放要求的，应符合特殊存放要求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否则，因被保险人未按照相关规定或未采取前述措施导致的损失、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